公司代码:600380　　公司简称: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平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23,443,386.30	16,071,712,257.56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8,486,179.83	5,382,825,288.69	7.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64,149.39	268,421,196.40	5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8,742,855.18	2,355,335,131.69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91,886.01	159,155,048.20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612,086.93	135,007,043.21	2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32%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1030	1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4	0.1019	2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940.1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02,37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52,636.05	委托他人投资取得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0,597.90	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0,43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62,489.20	上述项目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616,945.08	上述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合计	22,979,799.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2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742,415,520	46.81	-	质押	70,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鸿信行有限公司	64,391,840	4.06	-	未知		境外法人
中铁宝盈资产－招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8,277,046	3.04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9,257,105	0.58	-	未知		未知
陈玉宝	6,163,212	0.39	-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导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56,800	0.36	-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0,300	0.31	-	未知		未知
王庆和	4,300,000	0.27	-	未知		未知
杨冬云	3,500,000	0.22	2,1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6,857	0.21	-	未知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742,415,520	人民币普通股	742,415,520			
鸿信行有限公司	64,391,840	人民币普通股	64,391,840			
中铁宝盈资产－招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8,277,046	人民币普通股	48,277,04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9,257,105	人民币普通股	9,257,105			
陈玉宝	6,163,212	人民币普通股	6,163,212			
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导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0,300			
王庆和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6,857	人民币普通股	3,386,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22,9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2,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三名股东具有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一、三名股东与第二、第四至第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中铁宝盈资产－招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持有人均系朱保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	日期/金额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4,134,928,900.96	2,948,271,332.17	40.25%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债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以及因子公司丽珠集团收到政府征地款项
应收票据	1,086,995,191.09	789,671,244.09	37.65%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销售增加，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3,542,981.58	160,047,273.95	52.17%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356,666.61	531,666.62	155.17%	主要系本公司计提的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5,499,258.12	812,547,515.32	-51.33%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9,890,160.14	1,070,400,251.29	31.72%	主要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太药业新增投资和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波动所致
应付票据	658,600,385.89	442,613,937.88	48.80%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82,454,107.83	93,010,039.04	418.71%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因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929,533.25	142,375,702.34	-45.26%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44,687,271.73	17,170,833.35	160.25%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债券应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202,559,260.00	-99.80%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发行的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92,854.67	32,447,544.81	192.14%	主要系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导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4,853,697.76	-25,562,992.59	706.77%	主要系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波动所致
利润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税金及附加	42,697,164.93	32,730,492.31	30.45%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8,575.43	-128,050.75	1075.06%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本期未持有的股票市值波动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7,946.53	7,793,454.96	-54.22%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及风雷电力的联营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45,376.33	538,111.54	614.61%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614.75	142,502.22	132.71%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043,223.08	58,602,483.46	31.47%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0,323,656.05	-4,492,972.17	4113.46%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波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64,149.39	268,421,196.40	50.16%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本期顺回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02,797.57	-5,868,452.91	4799.75%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债券和焦作健康元偿还长期借款综合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事项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7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数共计123,879股,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94,032万元。2017年1月25日,已回购的123,87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为1,585,901,292股。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 年3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57号),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丽珠集团上地更新项目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所申报的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已获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为积极推进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丽珠集团及丽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就改造项目的合作商务谈判事项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珠海市签订了《关于桂花北路丽珠旧址土地更新项目合作的商务洽谈意向协议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
人因辞职等原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本公司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并注销上述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4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依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0040005号）及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415,199.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432,656.10元,相比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1.92%,基于此,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
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解锁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53,0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对象叶非、潘飞、万文耀、王霞、刘群、于志勇、崔程云及杨挥珲等8人辞职等原因,依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7元/股。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10,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12,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4,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谢定陟、許君吾、徐阎、李干、张爽、蔡伟惠等9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琼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5,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韩文谊、付云保、胡勇、郑平、姚峰巍、王兆东及刘亚荣7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卡岚因辞职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6,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及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23,020股,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依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依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0040005号）及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415,199.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432,656.10元,相比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1.92%,基于此,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
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解锁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53,0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对象叶非、潘飞、万文耀、王霞、刘群、于志勇、崔程云及杨挥珲等8人辞职等原因,依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1）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015年5月,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4元/股;2015年12月,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7元/股;2016年2月,本公司向激励对象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7元/股。
2）因现金分红等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
2015年8月,本公司按第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5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3,87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并于2015年8月10日实际发放;
2016年6月,本公司按第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为2016年7月6日。
依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①公司首次限制性回购价格调整:
P=P0 -V=4.14-0.1=4.04;
P=P0 -V=4.04-0.1=3.94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4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4元/股。
②公司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P=P0 -V=7.17-0.1=7.07
调整后公司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7.07 元/股,调整后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③公司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P=P0 -V=4.77-0.1=4.67
调整后公司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调整后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7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本公司已于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事项本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1,247,118.80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76,040	1.49%				-12,123,020	-12,123,020	11,553,020	0.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676,040	1.49%				-12,123,020	-12,123,020	11,553,020	0.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76,040	1.49%				-12,123,020	-12,123,020	11,553,020	0.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225,252	98.51%						1,562,225,252	99.27%
1、人民币普通股	1,562,225,252	98.51%						1,562,225,252	99.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5,901,292	100%				-12,123,020	-12,123,020	1,573,778,272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等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因为业绩及离职等原因未能解锁的共计12,123,02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预定目标及原激励对象叶非、潘飞、万文耀、王霞、刘群、于志勇、崔程云及杨挥珲等8人因辞职等原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本公司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并注销上述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激励办法》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回购注销已根据《激励办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及尽职性,本公司拟继续聘用其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及时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基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上述相议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相关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及相关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2,123,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7元/股。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10,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12,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4 元/股,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4,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谢定陟、許君吾、徐阎、李干、张爽、蔡伟惠等9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琼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